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云南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云南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与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目的是尽可能避免公司与拉法基云南工厂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同时，运用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为拉法基云南工厂提供运营支持服务，既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可以提高公司在云南区域的市场竞争力，维护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